

中國人壽鑫滿意保險《BRIAIC》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時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傷害險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07.02.12 中壽商二字第 107021200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6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 號函修正

投保特色

- 結合壽險、意外險、失能、傷害醫療保障及滿期還本等多重保障，完整規劃人生風險。
- 涵蓋一般、陸(水)上交通、航空、天然災害、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事故風險，多倍保額守護。
- 保險期間屆滿時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可領回滿期保險金。
- 豁免保費，呵護不中斷。
- 不分性別、年齡，單一費率計算(限制職業類別第一~四類)。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等十八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應已繳保險費」的一點零六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倘終止後有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本公司給付時如要保人已身故，則給付對象變更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2.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3.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倍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4.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自「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倍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5. 「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倍給付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6. 「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倍給付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7.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航空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自「航空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航空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8.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失能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9. 「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失能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10.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自「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失能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11. 「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失能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12. 「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水上交通意外失

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失能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13. 「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自「航空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五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航空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航空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航空意外傷害事故」申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失能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14.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每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

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	頭蓋骨	50天
13	臂骨	40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	股骨	50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天
20	大腿骨頸	60天

15.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於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依手術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本項給付每次「意外傷害事故」，最高以一次為限。

16.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本公司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7.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其「應已繳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8.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或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自其失能或「重大燒燙傷」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項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第一項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保單條款第四十六條及保單條款第四十七條即不適用，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及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本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重大燒燙傷」、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重大燒燙傷」、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或傷害時，本公司仍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至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給付各項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重大燒燙傷」、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保險金及第三十一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20 年期。
- 2、保險期間：為繳費年期加 5 年。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55歲
9.28% ~ 17.44%	16.17% ~ 16.22%	12.44% ~ 12.97%	9.28% ~ 11.05%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CV_x = \begin{cases} (0.75 + 0.25 \times t \div \min[n, 10]) \times {}_tV_x & \text{if } t \leq \min[n, 10] \\ {}_tV_x & \text{else} \end{cases}$$

${}_tCV_x$ = 解約金

${}_t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t = 保單年度

n = 繳費年期(20 年期)

以男性 35 歲，繳費期間 20 年期為例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989	766
2	3,179	2,543
3	5,402	4,457
4	7,658	6,509
5	9,942	8,699
6	12,271	11,044
7	14,645	13,547
8	17,065	16,212
9	19,531	19,043
10	22,045	22,045
11	24,606	24,606
12	27,218	27,218
13	29,879	29,879
14	32,591	32,591
15	35,355	35,355
16	38,173	38,173

17	41,046	41,046
18	43,974	43,974
19	46,961	46,961
20	50,008	50,008
21	50,777	50,777
22	51,566	51,566
23	52,375	52,375
24	53,205	53,205
25	0	0

減額繳清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其「應已繳保險費」依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之。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給付對象適用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保單條款第五十一條。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五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 = 1.08\%$ ）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以繳費期間 20 年期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55	5	35	55
保單 年度	1	44.03%	29.72%	15.87%	48.03%	32.55%	17.69%
	2	56.40%	49.07%	43.39%	58.31%	50.28%	43.72%
	3	62.11%	57.02%	54.09%	63.35%	57.67%	53.91%
	4	66.16%	62.12%	60.58%	67.06%	62.49%	60.14%
	5	69.56%	66.06%	65.34%	70.25%	66.28%	64.78%
	10	84.05%	81.45%	82.32%	84.28%	81.37%	81.58%
	15	85.65%	84.73%	85.69%	85.71%	84.62%	85.18%
	20	87.30%	87.43%	88.05%	87.29%	87.34%	87.78%

退費範例

以男性，0 歲，20 年繳費，起保日 109/01/01 為例：

【假設】

投保之保險金額 100 萬元，年繳保險費 25,500 元，實際年繳保險費 25,500 元，預定利率 2.00%。

保單年度	保單週年日	累積實繳保險費
1	109/01/01	25,500
2	110/01/01	51,000
3	111/01/01	76,500
5	113/01/01	127,500
10	118/01/01	255,000
15	123/01/01	382,500
16	124/01/01	408,000

【註】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者，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範例說明》假設起保日為 109/01/01，則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計算如下：

（計息所用之利息為 2.00%）

$$\text{身故日 119/01/01} : 25,500 \times \left[\frac{(1+2.00\%)^{10}-1}{2.00\%} \times (1+2.00\%) \right] = 284,802 \text{ 元。}$$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